

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权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1-065），公司控股股东李洪国先生为归还股票质押融资贷款、降低股票质押风险，李洪国先生与韩秀学、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股份转让价款偿还其在红塔证券的质押债务。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8 日收到该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于 2021 年 7 月 9 日进行了披露。经公司核实发现，该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签署日期应为红塔证券签署日即：2021 年 7 月 7 日，公司前期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权的提示性公告》中协议签署日期有误需予以更正，现更正如下：

更正前	更正后
特别提示： 1、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联创股份”）控股股东李洪国先生为归还股票质押融资贷款、降低股票质押风险，李洪国先生与韩秀学、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红塔证券”）于 2021 年 7 月 8 日签署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股份转让价款偿还其在红塔证券的质押债务，归还融资款后，预计部分股权将解除质押，化解质押风险。	特别提示： 1、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联创股份”）控股股东李洪国先生为归还股票质押融资贷款、降低股票质押风险，李洪国先生与韩秀学、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红塔证券”）于 2021 年 7 月 7 日签署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股份转让价款偿还其在红塔证券的质押债务，归还融资款后，预计部分股权将解除质押，化解质押风险。
一、本次股份协议转让概述 公司接到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李洪国先生通知，其于 2021 年 7 月 8 日与韩秀学、	一、本次股份协议转让概述 公司接到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李洪国先生通知，其于 2021 年 7 月 7 日与韩秀学、

红塔证券签订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李洪国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韩秀学转让其所持公司 33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.85%，以偿还其在红塔证券的质押债务，降低股票质押风险。	红塔证券签订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李洪国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韩秀学转让其所持公司 33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.85%，以偿还其在红塔证券的质押债务，降低股票质押风险。
---	---

除上述更正事项外，《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权的提示性公告》中的其他事项不变。

对于上述更正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。公司将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避免类似问题出现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！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7 月 14 日